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昱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4年5月5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本院已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5月12日起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瑄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06 書記官 林希潔

07 附表：

|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8 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       | 帳號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票日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|
|    | 001 | 統上企業社陳木川 | 空白  | 華南商業銀行東苓分行 | 160051692 | 33,132元       | 114年4月30日 | 3377076 |